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拾參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3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3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8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孟嫻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047262-0	股票	1	1000
002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151193-0	股票	1	1000
003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157531-6	股票	1	1000
004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157534-1	股票	1	1000
005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314669-4	股票	1	1000
006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314670-0	股票	1	1000
007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0-ND-0448814-2	股票	1	1000
008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483784-1	股票	1	1000
009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505426-0	股票	1	1000
010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5889-5	股票	1	500
011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41620-1	股票	1	125
012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237592-4	股票	1	423
013	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391270-0	股票	1	1000